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司調字第2009號

聲 請 人 簡瑞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漢州間給付票款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給付票款事件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詎經合法通知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故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